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4158  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陳怡潔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225
傳真：02-27024091
電子郵件：A111154@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12006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署重新審視社區藥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下稱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金額核定之規則一事，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8月31日新北市藥師有字第1120831-0373號函。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規定略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 三、為貫徹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本署每年以財稅、勞保及勞退等外部資料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改善投保金額以多報少的情形。其中，財稅個人執行業務所得資料，係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核定之個人全年執行業務

所得，即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開執行業務所得，倘有來函所稱獨資經營之藥局，聘請多位專技人員之執行業務所得皆合計於藥局負責人之執行業務所得中一事，仍請向國稅局申請查明更正，再行檢具該局重新核定之所得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所轄分區業務組辦理申復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署臺北業務組

署長 石崇良